

## 第四章：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的議題

### 背景

#### 4.01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 4.02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的《決定》，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故此，2016 年立法會選舉不會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另外，自 2012 年新一屆立法會開始，由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均由 30 名增至 35 名。五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由過往在傳統功能界別以外的超過 320 萬名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使立法會接近六成的議席具有超過 300 萬名選民的基礎。

### 立法會的現行組成

#### 4.03 根據 2010 年 8 月 28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予以備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2012 年第五屆立法會共 70 名議員，功能團體和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席數目各為 35 人。

4.04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按照《基本法》附件二以及上述修正案的規定，就地方選區的劃界、分區直接選舉(分區直選)的選舉方法，及功能界別的劃分、其議席分配和選舉方法等訂出詳細規定。

4.05 分區直選方面，《立法會條例》規定地方選區數目為五個。35 個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大致上按選區的人口比例分佈，詳情如下—

地方選區	議席數目
香港島	7
九龍東	5
九龍西	5
新界東	9
新界西	9

4.06 分區直選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候選人以名單形式參選，每份名單的候選人人數最多可達有關選區所設的議席數目。每名選民可投一票，支持一份參選名單。議席按照各份名單獲得的票數分配。

4.07 功能界別選舉方面，35 個議席經由 29 個功能界別(詳見 附件五)選出。在 29 個功能界別當中，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 5 名立法會議員，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 3 名立法會議員，餘下 27 個功能界別各選出 1 名議員。

4.08 在投票制度方面，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以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一選區，並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和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另外有 4 個界別(即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

別、保險界功能界別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選舉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其餘 24 個功能界別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 可考慮的議題

4.09 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和 2007 年的《決定》的前提下，立法會普選辦法將會由 2017 年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處理，在討論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時，我們可考慮以下重點議題—

- (一)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和組成；
- (二) 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以及
- (三) 分區直選的選區數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

### (一)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和組成

4.10 在 2009 年年底至 2010 年初第三屆特區政府就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大部分意見支持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但亦有意見認為維持議席數目於 60 席，或將議席數目增至 80 席。其後，第三屆特區政府建議把 2012 年第五屆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並獲得通過。立法會的組成有所擴大，民主成分亦有所增加。

4.11 就 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我們是否應考慮維持立法會議席數目於 70 席，不作重大修改，或可在符合《基本法》的原則下（見上文 2.07 段），進一步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4.12 如維持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於 70 席不變<sup>15</sup>—

- (i) 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是否應維持不變？
- (ii) 如作出調整，應調整至甚麼水平？<sup>16</sup>

4.13 如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 (i) 應增加至多少席？<sup>17</sup>
- (ii) 應如何分配新增的議席？
  - (a) 應否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並將新增的議席平均分配？
  - (b) 如不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應將較多的新增議席分配給功能團體（例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分區直選？<sup>18</sup>

---

<sup>15</sup> 最近有意見認為毋須於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增加議席。

<sup>16</sup> 最近有意見認為直選議席比例應調高至六成。另外有意見認為應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減少功能界別議席，或維持傳統功能界別議席為 30 席，其餘議席全為直選產生。

<sup>17</sup> 最近有意見認為 2016 年立法會應增至 80 席，也有意見提議 90 席或 100 席。

<sup>18</sup> 最近有意見認為可將新增議席撥入直選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也有意見認為應將新增議席全數撥入直選議席。另外亦有意見認為應設立新的「全港性選區」直選議席，以比例代表制產生，或以分區單議席單票制產生，並取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二) 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

- 4.14 根據 2013 年正式登記冊的數字，目前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共有約 238 000 名已登記選民，包括約 16 000 個團體及約 222 000 名個別人士。
- 4.15 在 2009 年年底至 2010 年初第三屆特區政府就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收集到的意見中，有較多意見認為應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至於應以何方式來擴闊選民基礎，大部分意見支持透過增加有民意基礎的民選區議員在立法會內的比例，來增強立法會選舉的代表性。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增加新的功能界別，或把現時功能界別的「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票」或「個人票」。其後，第三屆特區政府建議五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然後由在傳統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選出，以提升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這項建議亦獲得通過。
- 4.16 就 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我們可考慮是否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sup>19</sup>

## (三) 分區直選的選區數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

- 4.17 如上文第 4.05 段所述，現時共有五個地方選區，一共選出 35 名議員。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5 名和多於 9 名。

---

<sup>19</sup> 最近有意見認為應廢除「公司票」，由該些公司的工作人員或管理人員代替，亦有意見認為應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盡量涵蓋相關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的選民。另外，亦有意見認為可由相關業界提名候選人，交給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也有意見認為可組合各功能界別為數個較大功能界別，變相每名候選人需面對更多和背景更闊的選民。

4.18 不論 2016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席數目會否增加，我們可考慮－

(i) 應否調整目前地方選區數目？<sup>20</sup>

(ii) 應否調整地方選區議席的上下限？

### 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

4.19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4.20 在 1990 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向人大提交《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時，就《基本法》附件二有關立法會表決程序的規定作出以下說明：

「附件二還規定，立法會對政府提出的法案和議員個人提出的法案、議案採取不同的表決程序。政府提出的法案獲出席會議的議員過半數票即為通過；議員個人提出的法案、議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須分別獲

---

<sup>20</sup> 最近有意見認為應增加地方選區數目至 6 至 9 個，並透過重組選區令各區議席分佈更平均。亦有意見認為部分議席可採用較小的選區產生。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的議員的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這樣規定，有利於兼顧各階層的利益，同時又不至於使政府的法案陷入無休止的爭論，有利於政府施政的高效率。」

- 4.21 根據 2004 年及 2007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2008 年及 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及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部議員實行普選前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就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以及立法會表決程序是否相應作出修改的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